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日内瓦

执法制度：国家框架与国际合作

撰稿：爱尔兰、日本、瑞士、大韩民国、中国、德国和秘鲁

1. 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这一框架内，本文件包括七个成员国的稿件，介绍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所做的国家和国际方面的努力。
2. 爱尔兰的稿件介绍了爱尔兰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在追捕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犯罪的成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关注其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的货币资产和有形资产。稿件提供了执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的一些实例，这些利益攸关方确保了调查的成功。
3. 日本的稿件强调了网络盗版在全球范围内影响日本创意内容的普遍问题，以及日本政府如何确保各部委之间协调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制定一项打击盗版的全面计划。稿件进一步强调了在应对跨境版权侵权方面的挑战，并倡导加强国际合作。
4. 瑞士的稿件介绍了因通过小件托运进入瑞士的假冒商品增加，瑞士海关当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这些货物如何增加海关当局的工作量以及给权利持有人造成负担。稿件重点介绍了新的立法，该立法引入了销毁小件托运假冒商品的简化程序，并授予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某些行政职能。
5. 大韩民国的稿件强调了数字平台的广泛使用、跨境贸易的增加以及与跨境实施知识产权相关的管辖权问题所带来的挑战。稿件介绍了韩国特许厅（KIPO）通过战略性国际合作、情报共享和有

效的边境措施，为应对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稿件还介绍了大韩民国最近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取得的成就。

6. 中国的稿件介绍了市场监管部门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工作。稿件说明了中国如何建立了独特的知识产权执法双轨制，包括行政机制和刑事机制。稿件还强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如何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分工合作。

7. 德国的稿件探讨了 COVID-19 危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影响，使用了德国海关当局的数据，强调了 COVID-19 后德国边境扣留的假冒商品显著减少。稿件引用了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的一项研究，进一步证实了在后 COVID-19 时期，产品假冒有所减少。

8. 秘鲁的稿件介绍了 INDECOPI 版权局为确保版权及相关权得到保护所做的努力，包括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这些努力包括建立国家打击海关犯罪和盗版委员会，以及与西班牙足球联盟（LaLiga）、国际唱片业协会、在线市场、产权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稿件还详细说明了上述战略伙伴关系的积极影响，以及它们在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一个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

9. 稿件的顺序如下：

追踪资金和有组织犯罪.....	3
在打击跨境版权侵权方面国际执法合作的必要性.....	7
销毁小件托运货物中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简化程序.....	10
大韩民国通过国际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方法.....	13
中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	16
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汲取的经验：	
假冒和盗版的增加以及消费者对假冒产品的态度受经济压力的影响.....	19
公私反盗版联盟与合作：进展与展望——秘鲁的经验.....	24

[后接稿件]

追踪资金和有组织犯罪

撰稿：爱尔兰国家警察刑事侦查局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NIPCU）Robert Madden 探长，爱尔兰都柏林*

摘要

众所周知，如今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大量涉足知识产权犯罪。爱尔兰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关注的焦点是追捕这些人，尤其关注他们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的货币和有形资产。执法机关为了成功伸张司法正义，必须接受充分的培训和技术诀窍，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并与包括其他执法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在内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分享。本稿件重点介绍了一些信息如何交流的实例，并探讨为解决复杂问题采用的侦查机制。

一、情况

1. 爱尔兰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NIPCU）¹监督全国范围内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战略，并负责实施对抗知识产权犯罪的措施。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审查了已在爱尔兰刑事法院审结的案件。开展审查的原因是当时该股的管理层正在经历过渡，引入了新方法和结构重组。
2. 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一样，法院系统也存在等级结构。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重点关注巡回法院，巡回法院被视为高等法院，通常管辖一系列严重犯罪的监禁刑罚。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重点找出三年内对侵犯版权和商标犯罪施加的刑罚。这些是最常见的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罪行。
3. 然而，审查发现，尽管对许多案件成功提起诉讼，但对这些罪行判处的最高刑罚是缓刑。爱尔兰的刑罚由司法理事会管理，因此对违反版权和商标法的监禁刑期有一些限制。
4. 法院受理的严重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涉及时间、金钱和资源。从上述审查结果看，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认为，没有对不良行为者停止在这一非法领域活动的威慑。举例而言，提交法院的案件结果可以说通常量刑过低或过轻，如对有多次商标相关犯罪前科的被告人给予缓刑。这反映出确保处罚有效遏制这一领域反复违法的更广泛挑战。
5. 在爱尔兰，爱尔兰警察局（Garda Síochána）对指导刑事侦查有完全自主权。律师提供意见的第一个时刻是当侦查案卷提交公共检察署时。这不同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律师或法官在侦查初始阶段便已指派。公共检察署的职责是审查证据和侦查方法，并就对嫌疑人提起诉讼最合适的刑事罪名做出决定。
6. 为了克服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认为的对知识产权犯罪人量刑方面的缺陷，经与公共检察署协商后决定，对有组织犯罪领域的罪犯援引 2006 年《刑事司法法》和 2010 年《刑事司法（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的条款。这一做法优先考虑“追踪资金”战略，旨在瓦解参与此类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在此框架下，可判处重刑的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相关罪行受到重视。
7. 与世界各地大多数执法机关一样，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认识到犯罪分子在实施知识产权犯罪时所用技术的进步。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在其联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https://www.garda.ie/en/about-us/organised-serious-crime/garda-national-bureau-of-criminal-investigation/>。

合报告²中指出，高级别犯罪分子有跨国联系，是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部分。使用暗网、滥用人工智能（AI）、虚拟专用网络（VPN）以及通过付款处理器和加密货币转移非法资金是充满挑战的新问题。我们的侦查人员必须提升这方面的技能，以便从相关机构获取所需的信息。

8.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合作，在爱尔兰基尔肯尼设计并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培训计划。课程重点关注追踪资金和有组织犯罪，来自 12 个欧盟国家经验丰富的侦查人员、本组织的成员和私营部门人员参加了培训。我们确定了与私营部门协作和安全传递可用于司法程序的信息的必要性。我们探讨了执法机关如何利用加密货币和软件提取所需的证据。来自执法机关用于调查加密货币平台和追踪金融交易的软件程序 Chainalysis³的嘉宾就其应用做了演讲。此外，还教授了学员冻结金融机构的资金和扣押犯罪所得资产的技术。

二、行动

9. 以下实例展示了交流信息是获取证据的关键的两项侦查。

A. 三项式行动

10. 三项式行动的重点是爱尔兰西部的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该团伙积极从事非法毒品的销售和供应。他们与位于戈尔韦的一个家族帮派有纠纷，造成了多起纵火、刺杀和枪击事件。由于其性质难以分辨，经证明很难瓦解上述犯罪团伙。要求爱尔兰国家警察刑事侦查局审查并协助侦查。

11. 对嫌疑人的犯罪资产概况发起调查并发现收入的重要来源是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经查明，嫌疑人正在使用加密货币。由于该犯罪团伙的动荡性质，以不断升级和越来越狡猾的行动为特征，产生了对潜在生命损失的担忧，搜查行动因此具有时间敏感性，需要爱尔兰警方的干预，许多侦查因而必须加快。在此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保加利亚数字资产财富创造平台 Nexo⁴的一个加密货币账户中的 53 万欧元。

12. 为了在短时间内冻结该账户，我们利用了“加快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国际合作工具”的 24/7 网络。⁵实际上，大部分 24/7 网络联络点隶属专门处理网络犯罪的警察或检察部门。我们收到通知，表明持有的资金在位于开曼群岛的附属加密货币交易所。24/7 工具不允许提供这一信息，因此，我们通过国际同行的网络联系了皇家开曼群岛警察局的一名当地金融侦查人员。我们接到指示，向该侦查人员提供涉及加密货币的犯罪报告，以期在搜查行动当天临时冻结资金，同时等待互助请求。司法互助条约（MLAT）是两个或以上国家为执行公法或刑法而收集和交换信息之目的的协议。

13. 在搜查行动过程中，移动设备要求嫌疑人提供个人识别码，这是此类侦查任务的标准程序。一旦该码在现场输入，移动设备会删除所有数据。随着搜查继续，为避免在现场和远程进一步删除数据，指示法证侦查人员带着第二个被缴获的移动设备离开搜查现场。随后，侦查人员的任务是使用 Cellebrite 法证检查工具包开始法证下载。该工具包通常包括一台专门用于 Cellebrite 检查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配备用于法证数据分析的专用软件。不久之后，我们获悉，一旦移动设备连接至 Cellebrite 法证检查工具包，设备即开始清除所有数据。

² 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揭露知识产权犯罪生态系统：聚焦推动因素联合报告”，2024 年，网页，2024 年 12 月 11 日。

³ <https://www.chainalysis.com/>。

⁴ <https://nexo.com/>。

⁵ 欧洲委员会，“根据《网络犯罪公约》（亦称《布达佩斯公约》）建立的 24/7 网络”。欧洲委员会，网页，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 从移动设备上成功提取了最低限度的数据下载。随后的分析证实，一旦使用法证检查工具包启动强行下载尝试，名为“Stellar Security”的安全功能就会被激活。Stellar Security 是一款付费应用，常被犯罪分子用来阻止执法部门提取数据。这一安全措施旨在阻碍法证侦查，使数据在检查过程中无法被访问。

15. 这一问题已引起本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的注意，并已启动工作寻找解决这一问题并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机制。执法部门与为此类设备的取证分析提供法证软件的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16. IPTV 的发现为西班牙的犯罪提供了更多证据。现已成立联合侦查队（JIT）。联合侦查队是刑事问题国际合作中最领先的工具之一，包含两个或以上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出于开展刑事侦查之目的的法律协议。联合侦查队由检察官、执法当局以及法官组成。联合侦查队的设立有固定期限，通常需要 12 至 24 个月的时间，以确保成功完成侦查。⁶

17. 搜查行动给有组织犯罪集团（OCG）造成了 120 万欧元的经济损失。这次行动冻结了两个银行账户，一个在爱尔兰，另一个在开曼群岛，涉案总金额达 99.5 万欧元。其中一个账户持有 53 万欧元的加密货币，而另一个账户内有 46.5 万欧元现金。在搜查住宅时，还扣押了 7.5 万欧元现金和三辆高档汽车。

B. 伯劳行动

18. 该行动针对一个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该团伙使用假冒苹果手机从苹果公司骗取了 970 万欧元。这起犯罪发生在爱尔兰。涉案的犯罪分子网络发展出了保修苹果手机的高水平造假能力，并通过苹果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将这些手机提交更换。

19. 苹果公司将该案件划为欧洲对其渗透最大的假冒欺诈案。

20. 实施这一犯罪需要大量资源和国际合作。国家知识产权犯罪股通过欧洲刑警组织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为我们提供资金和对专门知识的进一步获取，以协助侦查。与其他警察部队关于侦查的沟通通过安全信息交换网络应用（SIENA）推进，这是一个满足欧盟执法部门沟通需求的先进平台。该平台促成了欧洲刑警组织的联络官、分析员和专家之间迅速、便利的犯罪相关行动和战略信息的交换。我们还就侦查事宜联络了国际刑警组织。

21. 我们根据有组织犯罪法律实施了逮捕，法律允许我们将嫌疑人拘留最多七天。主要嫌疑人已被起诉并还押候审。

22. 作为本案的受害方，苹果公司还提供了专家鉴证证据。这需要谨慎管理，也需要相关的法庭命令进行信息传递。

23. 作为侦查的一部分，十四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大笔现金以及多块劳力士手表被扣押。嫌疑人购买的若干房产正在接受调查，我们正在与犯罪资产局开展讨论。根据 1996 年至 2016 年的《犯罪所得法》，该局可以冻结和扣押那些其能够向高等法院证明系犯罪行为所得的资产。这依据民事证明标准开展，在国际上称为“非定罪资产没收”。

⁶ <https://www.eurojust.europa.eu/judicial-cooperation/instruments/joint-investigation-teams>。

三、结论

24. 自从爱尔兰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中采用“追踪资金”技术以来，结果已有显著改善。迄今扣押的资金就是明证。采用这种方法需要对官员的额外培训以及 Chainalysis 和 Binance 等外部专家的参与，他们为爱尔兰以加密货币为重心的侦查提供了支持。这也支撑了以下论断，即涉及国际组织、执法机关和私营部门的协作努力，结合对执法官员的最新技术发展培训，能够对知识产权犯罪侦查产生积极影响，使用“追踪资金”的方法，最终扣押更多资产并作为有力的威慑。

[稿件完]

在打击跨境版权侵权方面国际执法合作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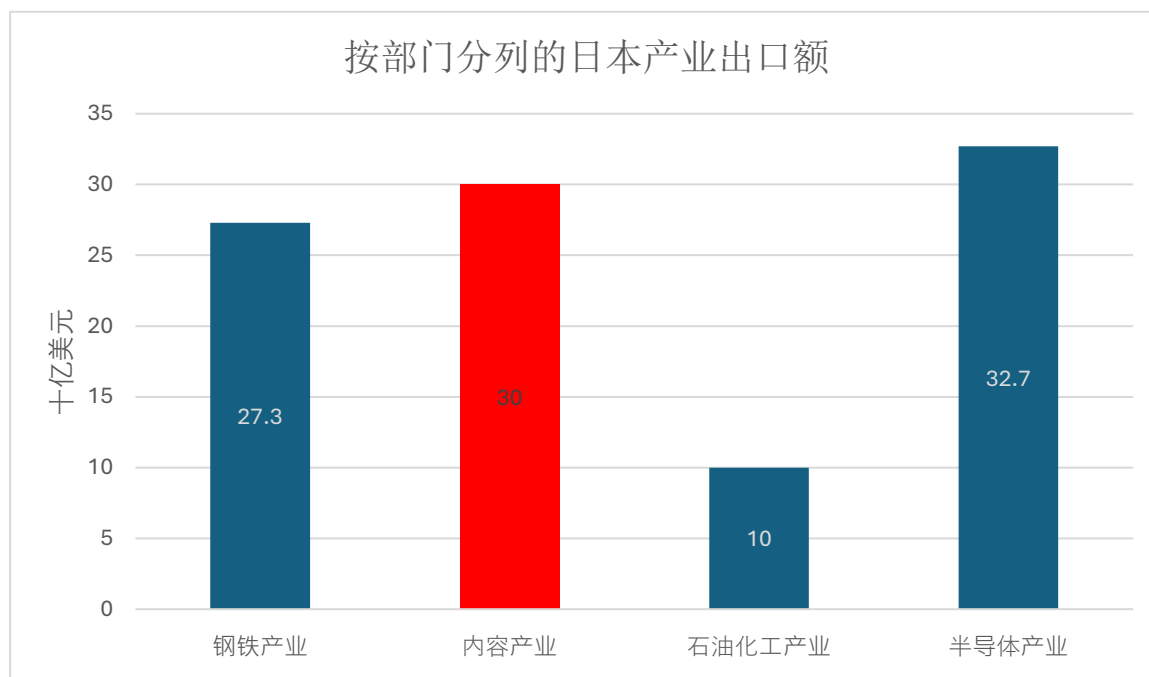
撰稿人：Keiko Momii 女士，日本政府文化厅日本版权局负责人，日本东京*

摘 要

日本创意内容在全球广受欢迎，但也遭受盗版带来的严重损失，主要盗版网站仅每月点击量就达 1,000 亿次。为此，日本政府正在各部门之间开展协调努力，例如制定打击盗版的全面计划。本文介绍了日本盗版危害的现状（这正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以及日本版权局目前为打击网络盗版而采取的措施。此外，本文还指出了在应对跨境版权侵权方面面临的挑战。最后，本文建议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一、日本内容盗版造成的损失实质

1. 由于日本内容在全球的流行，创意内容产业已成为日本的主要产业之一，年出口额约为 300 亿美元，已经与钢铁行业（约 273 亿美元）和半导体行业（约 327 亿美元）出口额相当。¹虽然日本内容在全球越来越受欢迎，但网络盗版问题日益严重。传播日本漫画（manga，一种用图画讲故事的漫画册）的盗版网站已超过 1,000 家，排名前 20 的日文或英文盗版网站每月点击量超过 1100 亿次。²根据一家研究公司的数据，每年造成的损失估计为 130 亿美元，³需要立即采取对策。然而，近年来，运营商和服务器位于海外的外国网站数量有所增加，导致难以掌握整体情况。



内阁府（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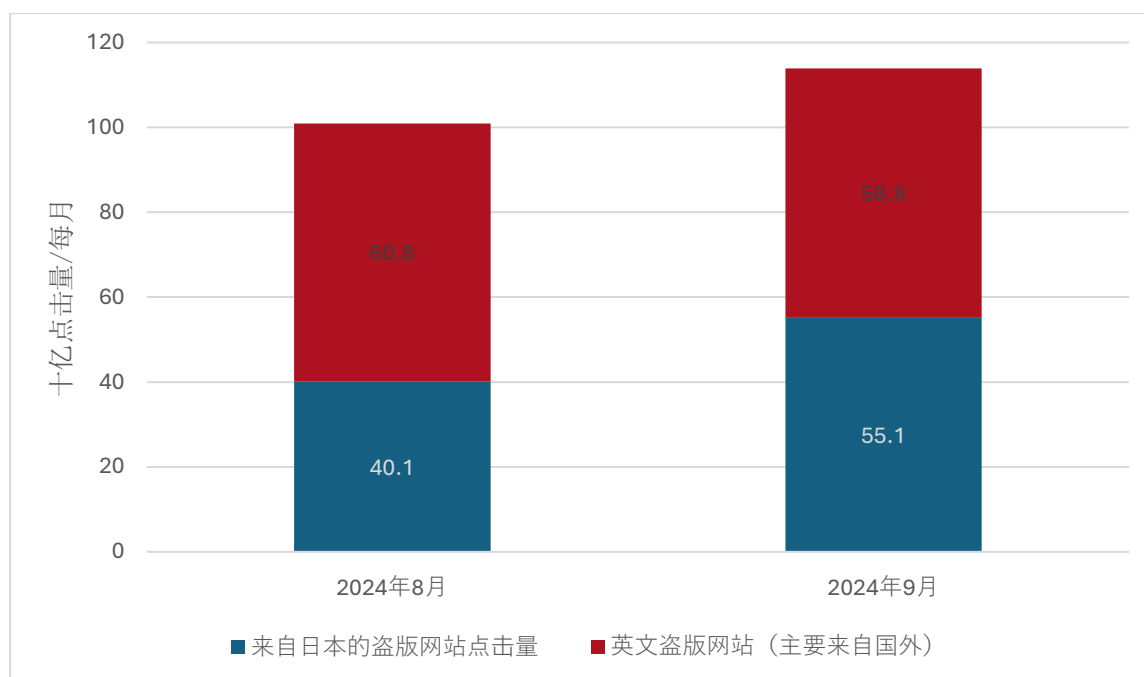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contents_wg/dai4/sankoul.pdf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基于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contents_wg/dai4/sankoul.pdf 提供的数据，采用 1 美元兑换 150 日元的汇率。

² 一般社团法人 ABJ（日本授权图书），2024 年 8 月；见 <https://www.abj.or.jp/data>。

³ 普华永道受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CODA）委托进行的研究，见 <https://coda-cj.jp/news/1472/>。



ABJ（2024 年）：排名前 20 的日文或英文盗版网站点击量

二、政府举措

2. 2019 年，内阁制定了一套打击网络盗版的全面措施，政府一直在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具体措施包括：（1）努力阻止用户访问盗版内容；（2）加强执法以打击版权侵权，例如曝光盗版网站的运营商；（3）采取措施打击盗版网站通过广告创收运营的恶性生态系统。日本版权局（JCO）一直在该框架下与其他部门和机构协调合作。特别是，该局采取了三项举措：

(i) 通过制作视频和教材，提高国内和国际版权保护意识。

(ii) 通过编写解释当地法规的手册，提供知识产权执法信息，以及面向版权在互联网上受到侵犯的国内权利人建立咨询网站，并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

(iii) 根据与一些亚洲国家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举行双边磋商，并为参与执法的政府官员举办培训研讨会，介绍版权保护措施的最新情况和专业知识。

3. 这些举措有助于加强能力建设，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权利人和私人组织实施权利，例如跨境盗版网站的关闭。然而，目前还不能说在国际执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4. 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来自中国的成功实例。日本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CODA）在中国设立了办事处，并继续与中国警方合作打击盗版漫画和其他网站。此外，在巴西，一场名为“动漫行动”的大规模打击行动取得了成功，致使多个盗版网站同时关闭。然而，此类举措为数不多，在大多数地区尚未得到实施或探索。

三、挑战与未来方向

5.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新的盗版网站仍在不断涌现。即使一个网站被关闭，相同的盗版网站很快就会以不同的 URL 出现，层出不穷。需要采取更彻底的举措来消除盗版网站。盗版网站可以为运营商带来广告收入，即使被发现，他们的损失也是有限的，因为他们可以简单地关闭网站，并使

用不同的 URL 重新启动。对于执法机构来说，关键是要加大对盗版网站运营的威慑力。这是一个全球性的挑战，因为盗版网站是跨国运营的。例如，属于日本权利人的内容可以通过一个位于其他国家的网站在另一个国家使用。

6. 为了加强威慑力，仅仅关闭盗版网站是不够的。还必须加强权利的实施，包括刑事处罚。然而，在一个国家境内实施权利是该国政府的事情，在跨境情况下，如果没有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权利的实施是不可能的。

7. 因此，日本目前正在努力与亚洲国家（例如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建立网络，以分享经验并加强打击盗版的合作举措。首先，基于与一些国家现有的双边磋商，我们计划将磋商论坛范围扩展到更多国家。此外，基于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国内政府间合作，我们计划不仅让每个国家的版权部门参与，而且让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也参与进来。我们预计这将更有效地加强针对网络侵权的权利实施。

8. 我们还计划开展一场线上活动。日本的一些私人组织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但我们希望扩大活动规模，鼓励和教育人们不要使用网上的盗版内容。

9. 最后，我们计划支持个人实施权利。在日本，只有为数不多的权利人实施其权利。部分原因是采取法律手段需要承担财务负担。然而，为了增加威慑力，我们正在与私营部门合作，鼓励个人行使自己的权利。

10. 我们将实施一项政策，将上游和下游的努力结合起来，从防止版权侵权到应对侵权事件，从建立权利实施框架到实际实施权利。我们希望这将成为打击盗版的有效对策。

四、结论

11. 综上所述，我们将继续努力打击盗版，这将不仅限于日本版权局，我们还期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合作。

[稿件完]

销毁小件托运货物中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简化程序

撰稿人：Tim Werner 先生，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顾问，以及 Bianca Guimarães 女士，国际实习生，瑞士伯尔尼*

摘要

在线商务的兴起导致通过小件托运进入瑞士的假冒商品增加，给海关部门带来了巨大工作量。目前扣留和销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的程序往往十分复杂，无法满足相关各方的需求。权利人甚至还不知道假冒商品的所有者是否反对销毁这些商品，就必须采取措施启动法律程序，而大多数所有者并不反对。除了给权利人造成负担外，这些程序还占用了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及其管制活动的宝贵资源。为应对这一挑战，建议采取两项措施：采用简化程序销毁在小件货物中发现的假冒商品，以及将截获假冒商品后的相关行政任务分派给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一、问题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研究表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了严重损失，包括给合法制造商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和给消费者带来的健康风险。根据 2019 年的数据，一项研究估计，该年度假冒和盗版产品的国际贸易额高达 4,640 亿美元，占世界贸易额的 2.5%。就扣押数量而言，小包裹——特别是使用邮政服务邮寄的包裹——最为常见，这给执法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在全球权利人受假冒和盗版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中，瑞士排名第五。¹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和经合组织的一项研究显示，瑞士企业每年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损失约 45 亿瑞士法郎。如果没有这些侵权行为，企业本可以多提供 1 万多个工作岗位。根据这项研究，公共部门每年在税收和其他收入方面损失约 1.6 亿瑞士法郎。²

2. 海关部门在打击假冒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边境口岸为检查和扣押可疑货物提供了重要机会。然而，海关部门只能检查一小部分入境包裹，而且还面临着在线商务兴起和小件货物数量不断增加所带来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在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FOCBS）扣押的货物中，此类小件货物（三件及以下）目前占 90% 以上。

二、现行程序

3. 为了使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能够在边境拦截假冒商品，瑞士立法部门在知识产权法中规定了海关协助条款。权利人可以向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提出申请，要求扣押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该申请有效期为两年（除非依申请有效期短于两年），并且可以延期。如果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扣押了此类货物，将会通知申请人（权利人）以及涉嫌侵权货物的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海关部门还将向申请人提供货物申报人、持有人或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货物的准确描述和数量，以及被扣押货物的发件人信息，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发件人。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销毁提出异议。权利人也要在相同的期限内获取法院临时措施。这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见经合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2021 年）：非法贸易、全球伪货贸易，令人担忧的威胁（Illicit Trade, Global Trade in Fakes, A worrying threat），https://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global-trade-in-fakes_74c81154-en。

² 经合组织（2021 年）：假冒、盗版与瑞士经济（Counterfeiting, Piracy and the Swiss Economy），见 <https://www.ige.ch/en/intellectual-property/counterfeiting-and-piracy/studies>。

意味着，权利人不得不在 10 天期限开始时就采取一切防备措施，以便在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对货物销毁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该情况不太可能出现）及时获得法院判决。如果权利人在得知对方提出异议时才做出反应，其行动就会为时过晚。

4. 这一程序不仅给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也给权利人造成了沉重的行政负担。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必须通知双方，管理相关截止日期，并答复权利人，而权利人往往要求提供被扣押货物的照片或样品，以便决定是否采取法律行动，尽管这通常是不必要的，因为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到 5%。

三、新法例

A. 新程序概述

5. 根据最近通过的《瑞士联邦法》，小件托运货物可按简化程序销毁。³这将导致《商标保护法》、《外观设计法》、《专利法》和《版权法》的修订。今后，如果被扣押的货物属于小件托运货物，申请人（权利人）将有两种选择：在申请海关协助时，他们可以要求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按照现行程序或简化程序销毁货物。

6. 如果申请简化程序，相关程序如下：

- 如果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怀疑小件托运货物侵犯了知识产权，就会将其扣押。
- 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会收到通知，并有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对销毁提出异议。
- 如果提出异议，申请人将收到通知，并有 10 个工作日（如果能提供正当理由，则为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来获取法院临时措施。
- 如果在 10 天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货物将被销毁，其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对货物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提出任何损害赔偿要求。
- 销毁时间不得早于截止日期后三个月，以避免不合理的销毁和潜在的赔偿要求。
- 申请人（权利人）会定期收到有关按照简化程序销毁的货物的最新信息。

B. 两种程序的主要区别

7. 与现行程序的主要区别如下：

- 只有在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对销毁货物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才会将该扣留事项通知申请人。
- 如果没有提出异议，法律明确规定申请人不得提出任何损害赔偿要求。
- 货物销毁后，申请人将定期收到经整合的更新信息，其中包括关于按照简化程序销毁的货物的数量和种类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发货人的信息。这将进一步减轻主管部门的行政负担。

8. 此外，新法例还规定，小件托运货物扣留后的行政程序可由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负责，而非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服务局。这符合瑞士的趋势，即在主管部门的帮助下减轻海关部门的负担。同样，瑞士医药管理局（Swissmedic）也根据医疗产品法规管理有关小件托运货物的程序。

³ “小件托运”一词的定义将不属于立法层面，而是条例层面，以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发展。根据目前正在审议的定义，“小件托运货物”最多包含三件物品，毛重小于 2 公斤。

四、结 论

9. 简化小件托运货物的销毁程序，以及将相关职责分派给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将使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能够更加专注于检查工作。随着行政负担的减轻，瑞士联邦海关和边境安全局将有能力检查和扣留更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从而加强对权利人的保护。此外，新程序将减轻权利人的工作量，特别是在申报人、占有人或所有人未明确反对销毁货物的情况下。

10. 联邦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法案；国民院随后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该法案。至此，关于该项法律修订的议会辩论结束。随后将进行内部实施和相关法令的修订。该法案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稿件完]

大韩民国通过国际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方法

供稿：派驻韩国特许厅（KIPO）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局调查顾问（检察官）Jia Kim 女士，大韩民国大田*

摘 要

在快速发展的全球经济中，数字平台数量激增，加之跨境贸易量日益增长，加剧了有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挑战。当假冒商品和商业秘密可以轻松跨越司法管辖区时，国界作为对抗知识产权犯罪的唯一屏障已不再足够。韩国特许厅（KIPO）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跨国性，采取了全面、协调、国际化的执法方式。这篇稿件审视了大韩民国最近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取得的成就，重点介绍了 KIPO 在解决假冒商品问题方面开展的战略性国际合作和有效边境措施。

KIPO 与公共和私营实体合作有效执法，实施与跨国机构的情报共享举措，并建立了国内和国际机构间合作，以防止假冒商品的分销和跨境流动。KIPO 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等各种国际论坛，进一步体现了其致力于提高打击全球知识产权犯罪的能力。

一、国际合作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重要作用

1. 当今知识产权执法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就是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的规模和范围之巨。过去，假冒和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侵权主要局限于国内实体市场。然而，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的兴起为造假者和知识产权侵权者触及全球消费者创造了新的机会。这一转变表明，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国际合作对于确保在日益互联的世界中充分保护知识产权至关重要。

2. 大韩民国早已认识到全球伙伴关系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重要性。在过去十年中，韩国特许厅（KIPO）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加强与国内机构以及主要国际组织和其他司法管辖区国家执法机构的关系。这些联盟使大韩民国能够共享重要信息、协调执法行动，并制定在全球范围内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最佳做法。

A. 案例研究：合作执法打击跨境假冒网络

3. 下述案例涉及跨越多司法管辖区运行的造假网络，表明了跨境合作的必要性。2023 年，KIPO 与美国跨国公司星巴克、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和首尔中央警察局合作，解决在韩国市场上销售假冒星巴克商品的问题。海关官员截获了在大韩民国生产假冒产品所用的假冒随行杯部件（如杯身、杯盖、防滑橡胶垫等）和虚假报关单。星巴克标志的商标注册人向 KIPO 报告了这一事件，调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启动。

4. 由 KIPO、HSI 和首尔中央警察局协调的彻查显示，主要嫌疑人从国外进口无标志的空白随行杯，然后在国内印制假冒的星巴克标志，再组装成最终产品。此外，定制的盖子和橡胶垫通过个人清关申报进口，以免被发现。最后，将进口部件组装在一起，加上国内印刷的包装和说明书，制成成品，以供分销。

5. 在 HSI 的 IP 服务器跟踪和现场执法协助下，KIPO 追踪到了分销网络，逮捕了 8 名嫌疑人，共查获 33,000 多件假冒星巴克产品（随行杯、马克杯和其他品牌产品），价值超过 13 亿韩元（约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合 90.5 万美元)。KIPO 与星巴克等权利人合作,后者提供其资源和品牌知识,用于更有效地打击假冒产品。由于各方都为调查贡献了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资源,这次行动取得了成功,凸显出公共和私营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在摧毁假冒网络方面的关键作用。如果没有 HSI 和星巴克法律团队的合作, KIPO 会很难识别和摧毁这个跨越多司法管辖区的假冒网络。

二、与国际刑警组织共享情报

6. 大韩民国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战略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与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的合作。2023 年, KIPO 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了关于一种新型犯罪活动的重要信息,涉及假冒“损耗品”,即合法制造商生产的无标签尾货。大韩民国执法机构发现,犯罪分子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损耗品的外观设计,用质量较差的材料制造假冒产品。这些假冒损耗品被当作未贴标签的正品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以获取更高的利润。这种造假手段给执法造成了独特挑战,因为这些货品和真正的损耗品难以区分,于是消费者和执法机构更难发现其为假冒产品。

7. 为了提醒全球执法界注意这种新的造假手段, KIPO 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发布了紫色通缉令。此类通缉令向其他国家通报新型犯罪手段,帮助世界各地的警察和执法机构加强检查,并对犯罪集团的类似做法保持警惕。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 KIPO 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紫色通缉令,以提高人们对这些新兴假冒商品日益严重威胁的认识,并使世界各地的执法机构能够采取先发制人行动。如此便能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检查和执法行动,最终防止假冒商品的扩散。在此背景下使用紫色通缉令,突出了实时国际情报共享在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者使用的新颖和复杂手段方面的价值。

8. 此外,在 2024 年 9 月举行的第 17 届知识产权犯罪国际执法年会上, KIPO 因其在制定知识产权犯罪创新调查方法以及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各利益攸关方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而获得表彰。KIPO 知识产权警察还因其为全球知识产权执法作出的重大贡献荣获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员学院(IIPCIC)颁发的嘉奖,该学院是国际刑警组织和 UL 标准与参与(UL Standards and Engagement)的联合倡议。

三、通过国内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加强边境措施

9. 情报共享对于识别假冒威胁并采取相应行动固然重要,但有效的边境执法仍然十分关键,能够在假冒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将其拦截。为此, KIPO 与韩国海关总署(KCS)合作,实施了全面的边境执法措施,阻止假冒商品流入国内市场。KIPO 和 KCS 之间的合作通过主动监测和有效数据共享,促进了进出口过程中的定向拦截。

10. KIPO 定期监控在线市场,识别假冒商品并获取有关其来源的详细信息。KIPO 与 KCS 共享相关信息,包括详细说明、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数据。因此,在海关检查中, KCS 重点识别与 KIPO 报告相符的货物。该项措施主要针对进口,进口是假冒商品进入国内市场主要入口。

11. 2024 年 4 月启动了一项试点计划,将 KIPO 知识产权监测系统直接与海关检查系统整合,使海关官员能够获取实时知识产权数据,并优先关注婴儿用品等高风险产品。该计划目前已大获成功,主要是在进口商品方面,通过海关检查查明了 2,722 起案件,并在边境查获了超过 7 千件假冒商品。

12. 除国内工作外, KIPO 的边境执法战略还包括与外国海关当局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来检查高风险货物。通过共享可疑货物数据并与其他国家协调检查, KIPO 能够防止假

冒商品进入全球供应链。例如，KIPO 与美国、欧盟和中国海关当局协调，跟踪假冒商品的流动情况，并在供应链的关键节点采取行动。事实证明，这种跨境合作在假冒商品一国制造、另一国销售的情况下尤为有效。

13. 此外，由于认识到识别假冒产品的复杂性，KIPO 还对海关官员进行专门培训，使其掌握最新的技能和知识，了解最新的假冒技术和检测方法，从而提高精确检查的能力。KIPO 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IIPTI）还为国内外官员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课程，助其做好准备应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侵权。这些措施不仅对保护大韩民国的消费者和企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4. KIPO 边境措施的成功，彰显了国内外合作在知识产权执法和防止假冒商品进入全球供应链方面的重要性。这种集体方式确保在假冒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将其拦截，从而保护国内和国际市场免受知识产权犯罪的侵害。

四、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机会

15. 通过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执法机构、海关当局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KIPO 已经展现出持续的国际合作对于有效执法至关重要。产权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等论坛和双边协议已经在团结各成员国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有大量机会来进一步应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复杂性和跨国性。

16. 数字平台的兴起加速了假冒商品的跨境流动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跨境扩散，凸显出及时准确的信息极为重要。虽然在情报共享方面已有进展，但通过进一步努力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实时交流，可以提高效率。建立更加一体化的全球情报共享网络，有助于确保执法机构获得最新信息，使其能够迅速果断地打击侵权行为。

17. 虽然各种执法举措都已证明了政府间合作的潜力，但采取更具结构性、更有凝聚力的方法，特别是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可以大幅提高这些工作的效果。此外，随着知识产权犯罪日益复杂化和跨国化，不同国家法律标准的不一致可能会阻碍有效执法。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必须通过鼓励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采用统一法律标准（以产权组织多边条约和关于知识产权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等机制实现），加强法律框架的互操作性，促进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法律共识。特别是在跨境执法行动方面，制定更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框架，将使不同国家的国内执法机制相互补充，从而形成更统一的全球应对措施。

五、结论

18. 随着知识产权犯罪的不断发展，国际执法合作的需求只会变得更加迫切。数字平台的兴起、跨境贸易量的增加以及假冒网络的日益复杂，都清楚地表明，任何国家都无法单枪匹马应对这些挑战。通过合作，各国可以汇集资源和专业知识，共享情报并采取协调行动，在当今互联互通的市场中保护知识产权。KIPO 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制定全球应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措施，以保护权利人、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抵御假冒商品的破坏性影响。

[稿件完]

中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

撰稿：杨伟涛，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稽查三处副处长，中国北京*

摘 要

本文重点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中国建立起双轨并行、合力推进、专业高效的具有鲜明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场监管部门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组织统一销毁行动、举办国际交流论坛、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未来，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破解执法难题，积极构建共治格局，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

一、导言

1.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4 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注重加强顶层设计，注重借鉴国际经验，注重推进机制建设，逐步建立起符合国际规则、适应中国国情的制度体系。

二、中国建立起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 双轨并行的工作机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轨并行的工作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同时有效衔接、相互配合，这是中国打击侵权假冒、保护知识产权的特点。在中国，侵犯知识产权但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查办，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判决。

3. 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为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一领导，2011 年中国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省（区、市）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形成全国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2023 年，上述小组职能并入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进一步扩大协调范围和协调层次。此外，2023 年底，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4. 专业高效的执法体系。2018 年，中国政府实施机构改革，组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包括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在内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保障了专业性与高效性的协调统一。

三、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5.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我们连续多年开展“铁拳”行动，将知识产权执法作为重要内容。2024 年 4 月，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此次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法优势，突出“保护品牌”和“保护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两大主题，聚焦六项重点任务。这些任务的重点是扩大内需、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乡村振兴、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执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为有效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这些措施重点推进全链条执法，加强与权利人合作，继续统筹发展建设，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震慑侵权假冒行为。

6. 组织统一销毁行动，震慑侵权假冒行为。为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再流通，市场监管总局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其中，2024 年统一销毁行动中，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服装鞋帽、食品药品、化妆品、烟酒、盗版出版物等 200 多个品种、3,300 吨、货值达 3.3 亿元，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7. 举办系列国际论坛，推进全球共治。我们连续 7 年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举办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此外在中国—东盟博览会项下举办打击侵权假冒合作发展论坛，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举办打击侵权假冒高峰论坛。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执法司法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中外企业代表出席，共同交流打击侵权假冒经验做法，推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共治水平。

8.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树立社会保护意识。我们每年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发布《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并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发布会，系统介绍过去一年中国打击侵权假冒、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措施与成效，普及知识产权政策与动态。中外媒体长期关注并予以报道，进一步扩大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关注度。

四、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

9. 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也呈现更加隐蔽、复杂的特点，一些制假者通过订单生产、货标分离等手段化整为零，逃避打击。一些涉网侵权案件违法链条更长，涉及地域更广，参与主体更多，侵权行为发生、隐匿、转移的速度远快于传统侵权行为。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发挥综合执法优势，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助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10.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

11. 努力破解执法难题。加强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线索发现、挖掘、甄别和案件查处中的运用，增强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能力。同时，坚持打建结合，注重案后教育整改，帮助经营者加强合规建设与管理，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12. 积极构建共治格局。鼓励权利人向执法部门及时反映侵权假冒信息，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构建起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五、结束语

13. 今后，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此外，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查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保障网络购物安全。

[稿件完]

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汲取的经验：假冒和盗版的增加以及消费者对假冒产品的态度受经济压力的影响

撰稿：Roger A. Hildebrandt 先生，德国专利商标局“促进知识产权利用”负责人，德国柏林*

摘要

本文的目的是根据德国海关当局报告的德国边境扣留情况，为分析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展情况提供有用资料。德国海关的最新数据显示，近年来持续稳步上升的扣留量在 COVID-19 危机后再次下降。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的一项研究可支持一种观点，即在 COVID-19 危机后，产品假冒问题再次减少，这与近几年的趋势相反。

一、背景

1. 假冒和盗版阻碍了公平竞争和创造新就业机会。对于德国这样一个制造高质量产品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然而，面临这种问题的不仅仅是德国公司，它们的高质量产品被仿制，仿制品得益于廉价劳动力，以低得多的制造成本和绝大多数较低的质量在欧洲市场上销售。进入欧盟的侵权产品大多产自欧盟以外的国家。它们试图通过欧盟外部边境向欧洲市场供应假冒产品。因此，海关当局在利用其管控机制拦截流入欧盟市场的货物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2. 为了防止假冒产品进入欧盟内部市场，相关权利持有人和海关当局需本着相互信任的精神密切合作。海关当局在扣留假冒商品方面取得许多成功，这在表明其决心的同时也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假冒商品的生产没有减缓，因此必须继续加大力度打击这种形式的经济犯罪。海关当局对侵权产品采取行动的依据是有权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的现有知识产权。¹然后，海关当局可根据请求，拦截可能侵权或明显侵权的货物。海关当局根据欧盟共同体法规²或德国国内法律³，在海关稽查中采取行动。这取决于货物的状况和可能的海关程序。

3. 通常，只有在有权提交申请的人向海关当局提交了行动申请（AFA）的情况下，海关当局才能对假冒商品采取行动。根据欧盟法律提交的申请与根据德国法律提交的申请有所不同。申请程序几乎没有区别，但申请范围却有很大不同。国家申请是海关当局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提出的 AFA。⁴国家申请可用于主张国家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国家商标、国家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拓扑图、版权和商号的产权。欧盟申请可用于主张基于欧盟法律并因此在整个欧盟产生效力的指定知识产权，如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统一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共同体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⁵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集体商标的所有人只能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协会（或团体），包括成员本身为协会的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总协会和总组织，或公法规定的法律实体。见《商标及其他标识保护法》（《商标法》- MarkenG）第 98 条。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关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 (EU) 608/2013 号法规，废止理事会 (EC) 1383/2003 号法规，《欧盟官方公报》(OJEU)，L181/15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3/608/oj/eng>)；2013 年 12 月 4 日 (EU) 1352/2013 号欧盟实施条例，确定 (EU) 608/2013 号法规规定的表格，OJEU，L341/10（2024 年 10 月 10 日最后更新的合并版：<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3R1352-20241003>）。

³ 《专利法》第 142a 条 (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21386)，《商标法》第 146 条及其后 (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22454)，《著作权法》第 111b 条 (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21825)，《外观设计法》第 55 条及其后 (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21828)，《实用新型法》第 25a 条 (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21830)。

⁴ 见脚注 3。

⁵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4 条。

4. 如果海关当局在国家海关程序中下令扣留放行货物，则应立即将扣留情况通知有权处置货物的人（进口商/出口商，即货物的申报人或持有人）和申请人。这里有两种可能性：

(a) 有权处置货物的人可在接到扣留通知后两周内对扣留提出异议。⁶作为对异议的回应，申请人必须向海关当局提供一份可执行的法院判决，即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16 条、第 935 条及以下各条款，判决扣留被扣留产品或对处置施加限制。（《德国民事诉讼法》）⁷

(b) 如果有权处置货物的人没有提出异议，或者作为对异议的回应，申请人取得了法院判决，则海关当局将没收货物并予以销毁。

5. 如果海关当局在收到欧盟申请后下令中止放行货物，则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并在通知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的“同一天或之后立即”通知申请人。⁸这里也有两种可能性：

(a) 如果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确认有关货物侵犯了其知识产权，货物将被销毁，前提是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在收到中止放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销毁，需要注意的是，后者的沉默可被视为默认同意销毁。⁹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简化程序”。

(b) 如果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反对销毁，则适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51 条规定的程序：海关应放行货物，除非海关在发出中止放行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被告知就是非曲直作出判决的诉讼已被提起。^{10、11}

6. 申请通过名为“ZGR-online”工具的系统提交。提交或处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国家申请可提交给成员国的主管海关。¹²只在国家申请提交之处的成员国采取行动。在欧盟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利（如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原共同体外观设计）、¹³地理标志）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在一个欧盟成员国提出申请，同时申请由其他欧盟成员国海关采取行动。欧盟申请也提交给成员国的海关。¹⁴

8. 根据国家规定，海关只有在侵权行为明显的情况下才能下令扣留。所谓“明显”是指侵权行为很有可能在通关时被发现。然而，根据(EU) 608/2013 号法规，有嫌疑就足以采取行动。因此，在申请时应提供如何识别正品的信息，使海关能够确定侵权行为是否明显。

9. 然后，授权在申请提交之处的成员国和被要求采取海关行动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有效。授权将立即通过欧洲数据库系统——反假冒反盗版信息系统（COPIS）传送给这些成员国。在提交申请时，权利持有人必须同意通过 COPIS 向成员国海关当局传送其申请中的所有信息。对于同一知识产权，每个成员国只能提交一份国家申请和一份欧盟申请。但是，如果欧盟申请是由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全境有效的独占许可持有人提交的，则可以提交一份以上的欧盟申请。通过提交 AFA，权

⁶ 例如，《商标法》第 147(1) 条、《专利法》第 142a(3) 条。

⁷ 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21688

⁸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18 条。

⁹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23(1)(c) 条。

¹⁰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23(1) 条，最后一段。

¹¹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23 条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在易腐货物的情况下缩短为 3 个工作日。

¹²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5 条第 1 段。

¹³ 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新法规使用“欧盟外观设计”这一术语，取代了(EU) 2024/2822 号法规第 1(2) 条中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一词(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822)。

¹⁴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5 条第 1 段和第 4 段。

利持有人同意遵守法规的规定，¹⁵包括承担海关当局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各方所产生的费用（如销毁被扣留货物的费用）。

10. 如果假冒产品主要以邮政或快递物品的形式小件进口，则可适用名为小件托运货物程序的程序。由于电子商务导致被扣留的小件托运货物数量激增，该程序旨在提供成本节约、经济的处理方式，以促进知识产权执法。由最多三个单件组成或毛重低于两公斤且不包含任何易腐货物的托运货物均被视为小件托运货物。海关当局可执行这一程序，而在被扣留货物销毁之前都不需要权利持有人参与。此外，只有在商标、版权或外观设计侵权的情况下，或涉及地理标志的情况下，才可考虑使用小件托运货物程序。¹⁶如果海关当局怀疑货物侵犯了知识产权，应将销毁货物的意向通知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并给予其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表达意见的机会。如果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没有表达意见，则视为同意，货物将在海关监督下销毁。如果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没有明示或默示同意，权利持有人必须提起民事诉讼，以判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小件托运货物程序中销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权利持有人承担。

11. 根据法规，¹⁷如果在海关监管或检查过程中，有理由怀疑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且货物不易腐烂，海关当局也可以在批准申请之前依职权采取行动（即在权利持有人未先提交申请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海关当局可先中止放行货物一个工作日，以确定“任何可能有权提交申请的个人或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将通知他/她们有权就涉嫌产权侵权的行为提出申请，并通知货物已被中止放行或扣留。海关还应通知相关货物申报人或持有人。如果无法确定可能有权提出申请的个人或实体，货物将被放行。在收到中止放行或扣留货物的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中央工业产权办公室(ZGR)提交行动申请。最初批准该申请时仅针对此次特定扣留，根据(EC) 608/2013 号法规第 6(3) 条，如果所有信息齐备，则可延长期限。¹⁸

二、详情

12. 德国海关 2023 年工业产权保护统计报告¹⁹显示，2021-2023 年期间，德国的扣留量没有明显增加。相反，海关数据表明，在过去三年（2021-2023 年）中，无论是从被扣留货物的数量还是价值来看，扣留量都有所下降。95%的扣留涉及商标和外观设计，涉及版权侵权的扣留不到 2%。

¹⁵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6 条。

¹⁶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26(1) (a) 条，与第 1(5) 和(6) 条一并解读。

¹⁷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18 条。

¹⁸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5(3) (a) 条。

¹⁹ 德国海关总署：工业产权 - 2023 年统计数据。



来源：德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和 2023 年

13. 一个显著例外是，被扣留货物非法贴有受《德国商标法》²⁰或欧盟法律规定保护的地理原产地标志。在过去三年中，此类扣留量几乎翻倍。

14. 按货物类别分列的数据显示，药品以及光盘、磁带²¹和游戏的扣留量有所减少，而烟草制品的扣留量则有所增加。按不同运输方式截获数量分列的数据清楚显示，邮政和航空运输仍是假冒商品最普遍的运输方式。

15. 在此背景下，在销毁程序中，按小件托运货物程序²²进行的销毁占比不断增加，同时（截至2023年）数量超过了按标准程序进行的销毁。²³

16. 29.58%的被扣留小件货物属于“个人饰品”类（如手表、手提包、太阳镜），紧随其后的是“个人护理产品”类（29.45%）和“服装及饰品”类（28.33%）。大部分货物来自中国（93.66%）。

17. 后 COVID-19 时期产品和品牌盗版减少，这一点得到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的支持，其 2024 年的一项研究也得出类似结论。²⁴虽然在以往的研究中，产品盗版一直对其行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构成巨大威胁，但此次研究显示，盗版量大幅下降了 26%，首次降至 46% 的历史最低水平。与 2022 年的研究相比，产品盗版案件数量明显下降（2022 年仍为 72% 左右），目前已达到自 2003 年开始该研究以来的最低水平。VDMA 的上述研究表示，急剧下降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相关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打假措施。82% 的受调查公司称中国为假冒产品的来源国，该数字略有下降。

18. 这些发现也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关于欧盟边境扣留情况的调查相吻合，该调查指出，被扣留物品的总数从 2022 年的 2,400 多万件减少到 2023 年的 1,750 万件，减少了 27%，达到了过去十年的最低水平。²⁵

三、结论

19. 过去三年（2021-2023 年），无论是从被扣留货物的数量还是价值来看，扣留量都有所下降。尽管扣留量和受影响公司数量的下降乍看之下令人鼓舞，但 VDMA 的研究结果表明，每两家受调查公司中就有一家仍受到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大量侵权商品来自中国。邮政运输和航空运输是假冒商品最常见的运输方式。关于版权侵权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以评估其具体挑战，尤其是在数字世界中的挑战。

[稿件完]

²⁰ 《商标法》（MarkenG）第 151 条规定，除非 (EU) 608/2013 号规定适用，否则，对于非法贴有受本法或欧盟法律保护地理原产地标志的货物，在其进口、出口或过境时应予扣留，以消除明显侵权的非法标志。这应适用于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方的交易，但仅限于海关当局实施管制的范围。

²¹ https://www.zoll.de/SharedDocs/Downloads/DE/Publikation/Broschuere_Bestandteile/Die-Zollverwaltung/statistik_gew_rechtsschutz_2023_05.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

²²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26 条。

²³ (EU) 608/2013 号法规第 23 条。

²⁴ 《2024 年工业安全与产品盗版研究》，见 vdma.org/home

²⁵ 来源：欧盟知识产权局，2024 年：欧盟知识产权执法：2023 年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市场的结果。

公私反盗版联盟与合作：进展与展望——秘鲁的经验

撰稿：Fausto Vienrich Enríquez 先生，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版权局长，秘鲁利马*

摘要

本文描述了秘鲁在保护版权及相关权免受网络侵权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分析了当前形势，特别是公私联盟与合作的作用和影响。本文介绍了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版权局所做的努力，它在国内和国际舞台上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了多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当今日益互联互通的数字化背景下，当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往往跨越物理边界。

一、背景

1. INDECOPI 版权局的行政权力包括保护版权和邻接权。几年前，INDECOPI 就意识到必须做好准备，迎接数字环境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在打击盗版方面。盗版问题之所以尤为复杂，是因为对新环境的监管难度很大，该环境本身的性质往往造成一定程度的匿名性，可能不利于投资、就业和国家财政收入。盗版也是有组织犯罪的一个行之有效的资金来源，显然只有采取系统和综合的方法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2. 近期的大流行推动了网络平台上合法内容消费的急剧增长，但不幸的是，盗版内容的消费也在急剧增长，这也造成了严重的拥堵，使网络饱和，并妨碍了教育和视频会议程序的使用，而大流行期间对这些程序的需求非常大。除此之外，版权持有者还蒙受了经济损失。

3. 对此，作为负责版权执法的行政机构，INDECOPI 版权局决定着手，通过对数字环境的依职权监督和检查，对涉嫌侵犯受版权和/或相关权保护的内容并影响到许多权利所有者的网站进行有效监测。接下来，该局决定购置适当的技术工具，并培训人员使用它们。此外，还认为有必要通过审查现有法律框架，确定可以改进的方面，支持打击数字盗版，从而加强监管框架。

4. 该局还认为有必要开展外展活动，推动改变消费习惯，尤其是年轻人的消费习惯。他/她们最容易接触到互联网上的各种内容，因此更容易受到那些声称提供“免费”内容访问的网站的影响，从而导致信息和个人数据被盗、诈骗和其他犯罪。

5. 在该局内部，人们逐渐认识到，正如打击盗版祸害没有单一战线，也不能保证仅靠执法部门就能打赢这场战争。因此，对于该局打算采取的绝大多数初步执法行动而言，显然有必要与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包括行业协会以及版权和/或相关权持有者协调行动。

6. 公私合作的巨大支持在打击盗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合作已初见成效，并吸引了更多参与方支持执法当局的努力，加强了打击数字盗版的力度。

二、战略联盟与合作

A. 打击海关犯罪和盗版委员会

7. 2001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第 27595 号法律成立了打击海关犯罪和盗版委员会（CLCDAP），其成员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包括生产部（担任 CLCDAP 主席）、INDECOPI、外贸旅游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8. CLCDAP 协调其成员机构的活动，其协议对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它有权在必要时邀请公共和私营机构提供投入。其任务是发布指南指导公共部门主管机构实施行动和建议，制定打击海关犯罪和知识产权犯罪的国家战略，并持续监督负责实体实施这些措施，以减少或根除这些犯罪，造福于正规工业部门、消费者和国库。

9. CLCDAP 设立了若干多部门工作组，将（国内和国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聚集在一起，制定阻止和打击盗版的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协调禁止性行动，以阻止和惩罚此类非法活动；提出改进监管框架的建议，¹并为执法当局组织培训和讲习班。这些工作组涵盖软件、出版和视听作品等部门。还建立了一个打击付费电视盗版的多部门协调平台。

B. 西班牙足球联赛

10. 2019 年，INDECOPI 与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LaLiga）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以开展活动和项目，捍卫和保护体育领域的知识产权。该协议旨在建立一个合作框架，以便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打击非法在线转播体育赛事。

11. 通过这项协议，LaLiga 暂时将其 Lumiere 软件的非独占许可授予 INDECOPI，并在该软件使用方面提供协助和培训。INDECOPI 同意利用通过该工具获得的信息进行检查，努力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知识产权，这在相应的检查报告中有所反映。这一重要合作促使版权局考虑使用其他 LaLiga 工具打击侵权行为的可能性。

C. 与国际唱片业协会合作

12. 2022 年，代表全球唱片业、在 75 个国家拥有 1450 多家唱片公司成员的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与 INDECOPI 签订协议，以加强合作机制，打击网上盗版音乐和其他作品的行为。

13. 该协议旨在改进和加快对数字生态系统中侵犯或助长侵犯版权及相关权的网站、移动应用和桌面应用的检测。这项合作的一个主要优势是在打击数字盗版和信息共享的关键方面对 INDECOPI 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和再培训。这项合作的范围使版权局能够扩大针对网站的屏蔽措施或命令（包括动态屏蔽禁令），中断移动应用程序。这也使版权局能够与该地区其他版权执法机构及各局分享通过该合作获得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例如，INDECOPI 向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DINAPI）转让知识，使 DINAPI 得以首次参与 404 行动，详情见下文。

¹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第 30077 号法令的颁布，该法令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并被载入刑法典第 30077 号打击有组织犯罪法下。同样，第 1649 号法令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补充了与未经许可在电影院进行录制有关的各种规定，这种做法被称为盗摄。



图：IFPI、INDECOPI 和 DINAPI 工作人员（2024 年）



图：INDECOPI 工作人员与 DINAPI 团队分享经验（2024 年）

D. 秘鲁美客多公司

14. 很快又与网上商品销售市场签订了合作协议。2021 年，INDECOPI 与秘鲁美客多公司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有效、简单和灵活的方式在数字环境中共同保护知识产权。

15. 通过该协议，双方寻求在电子商务中保护商标、专利和版权，这些权利可能会受到从事非法活动的卖家的侵犯，如通过美客多网站²提供假冒和盗版产品。之所以能实现这一点，是因为实施了一项技术工具，给予 INDECOPI 特殊访问权限，使其能够暂停在该网站上提供侵犯上述权利的产品，从而捍卫消费者权益，确保该市场在知识产权方面运行良好。

² <https://www.mercadolibre.com.pe/>

E. WIPO ALERT

16. 2020 年, INDECOPI 与产权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 加入了 WIPO ALERT 在线平台, 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被授权知识产权机构(如 INDECOPI)可以通过该平台, 上传根据本国法规属于版权侵权的网站或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 并实时获得关于它们的通知。WIPO ALERT 为 INDECOPI 的反盗版工作提供支持, 将生成的信息传播给广告业的被授权用户, 它们可以利用这些信息阻止合法广告出现在盗版网站上, 从而减少这些网站的收入。目前, INDECOPI 已将大量网站或应用程序上传至该系统。

F. 欧盟知识产权局

17.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以加强合作并巩固战略伙伴关系。与 EUIPO 的合作是通过其拉丁美洲 IP Key 项目开展的, 该合作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等活动, 以及委托开展改进国家数字环境执法监管框架的研究, 在帮助 INDECOPI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战略合作与联盟的成果和影响

18. 如下所述, 这些公私联盟产生了很大的积极影响:

A. 能力建设和加强监管框架

19. 通过合作, 执法人员得以掌握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中加强执法的必要技能和知识, 从而提高了监测和检查的效率。还应提及的是, 2024 年, 版权局扩大了打击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侵权行为的措施, 除了对侵权网站下达屏蔽令外, 还中断那些促进或允许未经授权访问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内容的移动应用程序。

20. 通过合作, 得以开展探索性研究, 改进和/或更新监管框架, 以确保打击盗版和改进数字执法的机制行之有效。

B. 参与反盗版行动: 404 行动

21. 由于这些联盟取得了影响巨大的积极成果, 秘鲁自 2022 年以来积极参与了若干国际反盗版倡议, 如由巴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综合行动秘书领导的 404 行动。这是一项覆盖巴西和拉丁美洲的多管辖区行动, 旨在消除数字环境中侵犯知识产权的服务和系统。通过参与这一倡议, INDECOPI 对版权及相关权侵权行为采取了有力的战略行动。INDECOPI 参与 404 行动的积极成果引起了该地区负责数字环境中版权执法的其他实体的兴趣, 它们希望接受 INDECOPI 关于工作模式和调查技术等专题的培训。



图：第 7 届 404 行动（2024 年）海报



图：第 7 届 404 行动（2024 年）的参与者

C. 教育和意识提升

22. 这项合作为编制教育和外展材料（如互动指南和非常有用的、宣传知识的视听材料）以及促进对版权的尊重提供了资金。一些关于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重要研究也值得一提，例如关于**秘鲁基于版权的创意产业的经济贡献**的研究，³该研究是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全球知识产权计划的一部分，通过秘鲁-瑞士知识产权项目（PESIPRO）实施。⁴

³ <https://cdn.www.gob.pe/uploads/document/file/6343084/5570800-estudio-economico-final.pdf?v=1715699842>

⁴ <https://www.gob.pe/62062-proyecto-peruano-suizo-en-propiedad-intelectual-pesipro>

D. 参与数字环境中的主要合规论坛

23. 鉴于所取得的反盗版成果，越来越多的合作着眼于加强 INDECOPI 对执法活动和论坛的参与。

E. 监测和分析第三方推动的立法倡议

24. 得益于这项合作，该局在秘鲁国会中获得了一个重要盟友，可以就某些拟议监管项目是否适当发表技术意见。

F. 获取技术工具和信息

25. 合作为该局提供了技术工具，特别是获取技术信息的渠道，从而提高了调查效率。

四、结论

26. 通过版权局，INDECOPI 对与在打击数字盗版方面经验丰富的实体建立新的战略联盟以及寻求建立国际相互合作网络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

27. 该局认为，这些联盟对于今后的工作不可或缺，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确保屏蔽等措施的有效性；确保该局在寻找解决方案和采用最佳做法方面越来越具有创造性；以及继续努力实现文化观念转变，以确保互联网更加安全，免受破坏和威胁。

[文件完]